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CRJ9-01

修正案号: 39-8356

- 一. 标题: 导航-飞行仪表-驾驶舱内不可靠的大气数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庞巴迪公司 CL-600-2D24型号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CF-2015-08, 2015年4月15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两起关于CL-600-2C10飞机驾驶舱丢失所有大气数据信息的运营事件报告。这些大气数据信息在飞机下降高度后恢复。调查显示两起事件的根本原因是高空结冰(冰晶污染)。如果不进行处理,该状况可能影响持续安全飞行。

由于在大气数据系统上的相似性,该事件可能发生在CL-600-2B19,CL-600-2C10,CL-600-2D15,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所有庞巴迪CRJ型号上。因此,一旦这些飞机各自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生效后,将对这些型号飞机强制要求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合并指导飞行机组稳定飞机速度和姿态的AFM程序,以确保持续安全飞行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

经完成:

修订经批准的AFM,合并在第10版03-19-1节"应急程序"(2014年12月22日发布,或该程序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)中详细描述的不可靠空速程序。

在合并上述程序后,将不可靠空速应急程序的这些更改情况通知 所有飞行机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